

行政訴訟撤回上訴狀

案號及股別：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 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上訴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 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 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上訴事：

一、上訴人因為不服○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判決，已經提起
上訴，現在貴院審理中，還沒有終局判決。

二、現在上訴人認為沒有上訴的必要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262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將本件上訴全部撤回（或撤回本件上訴關於○○○的部分）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說明：撤回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，得聲請退還所繳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如要聲請退還裁判費，請參考第 8-027 則例稿。